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
水冷壁分厂数字化管屏 DR 成像检测系统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83 号

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新增水冷壁分厂数字化管屏 DR 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华山南路二段 218 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内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公司联合厂房三水冷壁分厂 CD 跨、D15 柱～D18 柱之间区域安装使用 1 套 iXRS-320 型数字化管屏 DR 成像检测系统，该系统由检测系统（含 X 射线机、成像板、显示器和配套软件）、监视系统、传动系统、控制系统和防护系统（铅房和铅帘）等构成，其最大管电压为 320kV，最大管电流为 5.6mA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，用于射线管屏开孔区域管子对接焊缝的探伤检测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.5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认真落实射线屏蔽、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，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。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结合本项目情况，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四）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五）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（六）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。

（七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

后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、德阳经开区生态应急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7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德阳市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华
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